

# 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100274271 號

- 第 一 條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軍備整備事項，特設軍備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軍備整備計畫、技術規格與標準、國軍老舊營舍改建、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（生產事業與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事業）之規劃、審定及管理。
  - 二、軍品研究發展、生產、行銷、服務與委託經營之規劃、督導及管理。
  - 三、國軍武器裝備獲得之規劃及管理。
  - 四、國軍不動產管理政策之擬訂及督導。
  - 五、國防工程、設施之規劃、構建、督導及管理。
  - 六、軍備整備管理資訊整體發展之規劃、運用及督導。
  - 七、軍備人員訓練及經歷管理。
  - 八、其他軍備整備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局為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得分處、室辦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於處、室下設科。
- 第 四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；副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。
- 第 五 條 本局為執行軍備整備事項，得設研究發展機構、生產製造機構、執行機構、訓練機構及部隊；其組織以編組裝備表定之。
- 第 六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（階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 七 條 本局因業務需要，得進用國軍聘雇人員。
- 第 八 條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軍事學校、部隊使用之公有不動產，以本局為管理機關。
- 第 九 條 本局為發展國防科技工業，得經國防部報請行政院核准，投資生產事業或其他事業。
- 第 十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